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4年度收文字號第0339號
日期：114. 7. 22

臺南市政府 函

71004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秉純

電話：06-2991111 #1839

傳真：06-2974597

電子信箱：pcmaku010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消字第1141045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丹娜絲颱風襲台，本市多個行政區建物嚴重毀損，亟須修復重建，敬請貴會轉知並加強督導所屬會員切勿藉機哄抬修建價格或聯合漲價，俾利民眾重建家園，並維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又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事業不得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同法第42條規定，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上開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因丹娜絲颱風肆虐，各界齊心協力幫助受災民眾盡速回復日常生活，惟本府法制處消費者保護官迭獲民眾反映有不肖營建業者漫天開價或坐地起價的狀況，致修復建物之費用遞增且逾正常之交易價格甚多，為遏止此種傷害災民的行為，維護消費者應有之權益，請貴會善盡督導權責，督促所屬會員

應具體明確揭示合理價格資訊並確實按約履行，切勿藉機哄抬價格或聯合漲價，如發現有違法行為，並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以維市場交易秩序，避免影響消費者權益。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公平交易委員會、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消費者保護官室）-永華市政中心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